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經 106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之規定，設置「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以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五)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 三、本小組會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召集人為校長，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中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
- 四、本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於期末建冊列檔，作為日後評鑑依據。
- 五、本推動小組之工作要項：(詳見附件一)
- 六、本推動小組工作組織職掌：(詳見附件二)
- 七、本委員會所需之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輔導室業務費項下支應，或由家長會補助。
-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推廣小組行政組織與運作	成立跨處室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輔導室
	整合全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室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輔導室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輔導室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輔導室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 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利用刊物、網站或其他方式宣導家庭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輔導室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教務處 輔導室
家庭教育輔導與諮商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會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教官室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輔導室
	針對有需要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邀請家長參加學校提供的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輔導室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組織職掌

	職 稱	任 務 職 稱	職 掌
1.	校長	召集人	綜理推動本校家庭教育業務
2.	輔導主任	委員	1. 策畫本校家庭教育之工作項目 2. 整理結報本校家庭教育之資料與成果 3.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商輔導及教育活動或課程
3.	教務主任	委員	1.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與研究 2. 進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領域課程 3.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4.	學務主任	委員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5.	實習主任	委員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6.	總務主任	委員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7.	圖書館主任	委員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8.	主任教官	委員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資料提供
9.	教師代表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10.	教師代表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11.	教師代表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12.	家長代表	委員	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13.	家長代表	委員	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14.	家長代表	委員	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15.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活動